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黎金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7,8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92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7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
01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2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4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3日向  
06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39%計算，債  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1 積欠債權人借款67,8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5日向  
17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  
18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  
19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2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22 欠債權人借款79,04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  
23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 
24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  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  
26 併予陳明。

27 (五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  
28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6%計算，債  
2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3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3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89,26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09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81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921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
002	新臺幣 48770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0 3
003	新臺幣 67812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3 9
004	新臺幣	黎金誠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79045 元		年8月15日 起		百分之9.03
005	新臺幣 89260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6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921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 金
002	新臺幣 48770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67812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8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79045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5	新臺幣 89260 元	黎金誠	自民國113 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